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515號3樓之2  
承辦人：徐偉國  
連絡電話：02-2226-1606  
電子信箱：eric.hsu@ceci.com.tw

正本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109CM中一字第0042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一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併）」109年7月13日PEf273、PEf274工作井位置現場管遷會勘記錄1份，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109年7月2日109CM中一字第00387號書函【開會通知】續辦。

二、敬請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後續管線遷移事宜。

正本：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萬基工程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

副本：



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

第十一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併）

PEf273、PEf274 工作井管遷會勘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0 分

二、集合地點：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46 號前

三、主席：陳大偉 記錄：[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林善宗 29217811#286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萬基工程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工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新北市中區 陳錦銓 吳明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五、說明：

有關「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一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合併）」，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PEf273、PEf274 工作井位置經施工廠商進行地下管線探挖遭遇管線障礙，故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 六、各單位意見：

### （一）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

以上 2 處工作井遇本單位管線，配管部分臨時撥遷本處原則同意辦理，惟污水下水道施工完成於刨除加封路面前需通知本處進行管線復舊。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

依會議中提供試挖圖資研判尚有空間可供改管，請依會勘紀錄至本所掛件，俟受理及設計完成並通知繳費後，本所依規定進場施作。

### （三）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依施工廠商試挖圖資及現場說明，該處天然氣瓦斯管線本公司原則可配合遷管，相關管遷費用依規定辦理。(另提供會勘意見及該區管線圖資供參，詳附件)

### （四）萬碁工程有限公司：

配合管線單位辦理遷移後進行後續工作井沉設作業。

### （五）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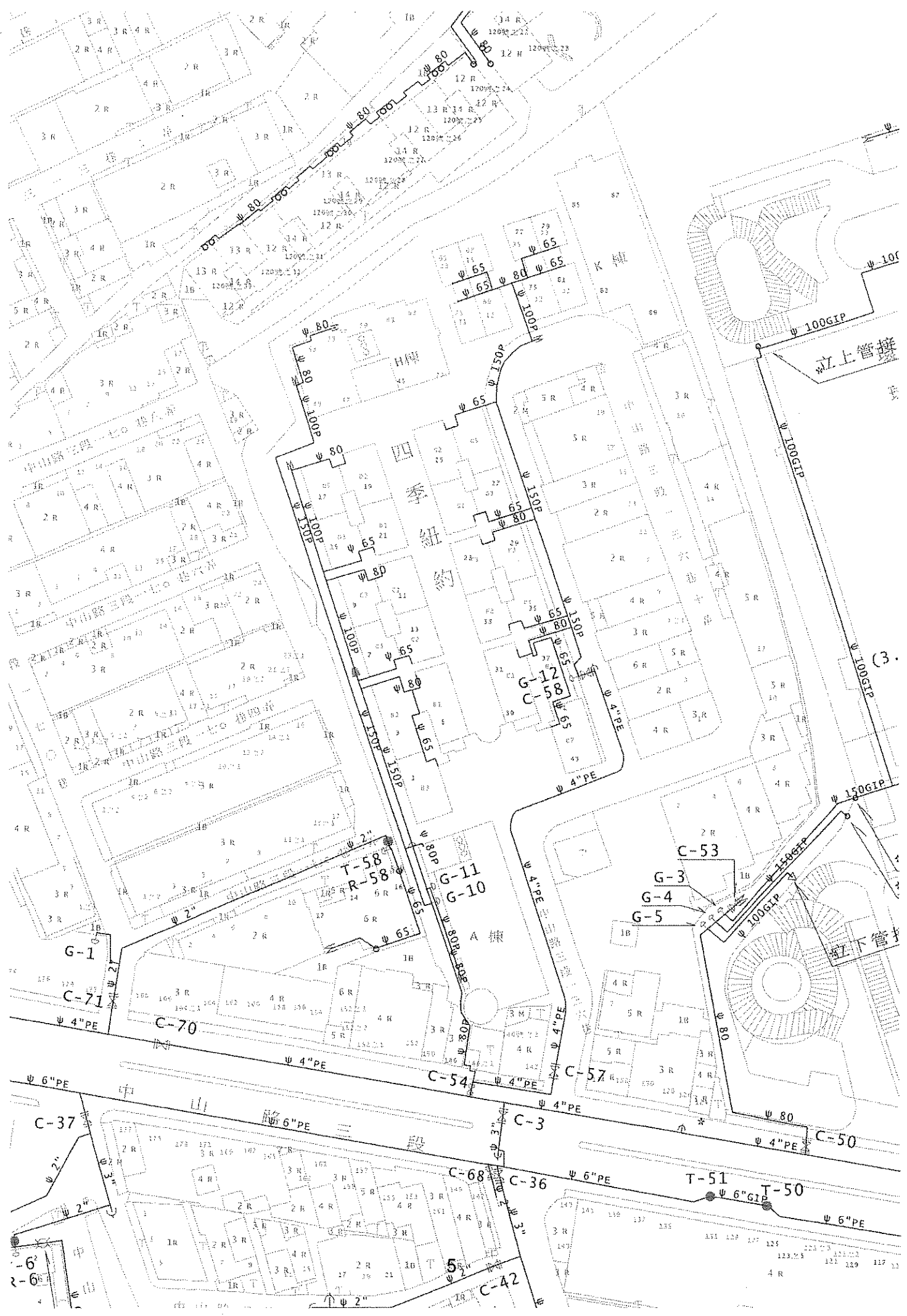
請萬碁工程有限公司依照管線單位意見辦理。

### （六）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

請監造廠商協助後續管遷協調作業及現場配合施工事宜。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會勘意見：

1. 提供會勘路段圖資乙份供參，請於施工前試挖確認。
2. 本公司埋設之管線因受地下障礙及管材性質影并非筆直，于標示位置兩側各 50 公分以內作業時請以人工挖掘施工。
3. 本管線圖不含用戶之管線。
4. 施工時，請勿逕將本公司管線遮蔽，以免影響維修肇致意外。
5. 若不慎挖損本公司管線，請儘速通知(24 小時搶修專線電話：2922-6666)進行搶修，並支付修理費。不可自行隨意修理，否則肇致任何公安意外，概由施工單位負責。
6. 本公司管線之防蝕包覆，於施工時遭機具刮損(破)，請電話連絡(2921-7811 轉分機 286)俾利重新包覆，確保安全。
7. 若需配合 貴單位工程管線遷移，請電話連絡(2921-7811 轉分機 286)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可遷改空間，並依規定支付費用。



立上管接

打下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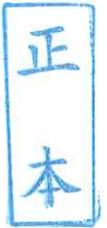
四  
季  
新  
約

中山路三號  
中山路三號  
中山路三號  
中山路三號

A 棟

(3.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15 號 3 樓之 2  
承辦人：徐偉國  
連絡電話：02-2226-1606  
電子信箱：eric.hsu@ceci.com.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9CM 中一字第 0022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一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併）」109 年 4 月 14 日新民街 PEf02~PEf174 水系管徑變更會勘紀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辦理。  
二、本案請萬基工程有限公司適時提報變更設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工務、萬基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十一標

(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併) 新民街 Pef02~PEf174

水系管徑變更會勘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8 號與新民街口

三、主席： 陳大偉 記錄： 李國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

張豐偉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郭敬瑜

萬基工程有限公司：

羅煜捷 林添盛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棟 王瀛謙

## 五、會勘說明：

有關「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第十一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合併)」新民街 PEF02~PEF174 水系，因遭遇地下管線障礙影響 PEF171 工作井無空間沉設  $\Phi 2590\text{mm}$  工作井，致下游端既設人孔 PEF02 無法接入，現施工廠商提出因應方案，爰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 六、各單位意見：

### (一) 萬基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工作井編號 PEF171 為本水系最下游端，且位於新民街與中山路二段口，需銜接中山路二段本線上 PEF02 既設人孔，經多次試挖後發現路口下方眾多管線障礙，經辦理管遷會勘後僅有沉設  $\Phi 2090\text{mm}$  工作井之空間，現提出因應方案，PEF171 人孔為接入 PEF02 水系，因現行管線障礙無法沉設  $\Phi 2590\text{mm}$  工作井，僅能沉設  $\Phi 2090\text{mm}$  工作井，為不影響後續工進，故建議 PEF02~PEF174 等管段由  $\Phi 500\text{mm}$  管徑變更為  $\Phi 400\text{mm}$  管徑，本次變更設計涉及管段管徑及工作井尺寸變更，建請同意變更。

### (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 PEF171 工作井僅有沉設  $\Phi 2090\text{mm}$  工作井之空間，有關承商所提，經現場會勘確認屬實，施工廠商所提因應方案亦轉設計單位水理分析後尚符實需。

### (三)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有關施工廠商所提經會同現場確認屬實，同意依所提方案辦理，後續請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三工務所：

有關施工廠商所提經會同現場確認屬實，同意依所提方案辦理，後續請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七、會勘結論：

(一) 新民街 PEf02~PEf174 水系，因管線障礙影響 PEf171 工作井無法沉設  $\Phi 2590\text{mm}$  工作井，經各單位確認同意施工廠商所提：

1. PEf171~PEf174 以  $\Phi 2090\text{mm}$  工作井沉設。

2. PEf02~PEf174 原  $\Phi 500\text{mm}$  管徑變更為  $\Phi 400\text{mm}$  管徑銜接。

(二) 本案請萬基工程有限公司適時提報變更設計。

八、散會：下午 3 時 0 分。